

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9月2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3年9月14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1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2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研議本校課程架構及學分數配當事宜，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 研討並擬定本校課程架構之共同原則。
二、 研議各系（所）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
三、 研議各系（所）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四、 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：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註冊課務組長為委員兼執行秘書，委員會成員以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長、副教務長及教務處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各選三人（含學生代表一人）為推選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參與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的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可決議，本會決議事項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第二條第二、三款除外。
- 第八條 各學院（博雅學部）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準則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